

广德市凉亭水库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德市水利局

2023年10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报纸刊登情况	6
5、张贴公示情况	8
6、其他	10
7、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8、报批前公示情况	13
9、其他	14
10、诚信承诺	16
附件	17

1、概述

2023年7月20日，建设单位广德市水利局委托安徽晋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环评单位对广德市凉亭水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建设单位于2023年7月21日对广德市凉亭水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一次公示。《广德市水利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5日，建设单位完成了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同步通过网站、报纸、公告广泛征求了公众意见，公示合法有效。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办法》有关要求，多渠道、多阶段地与公众进行双向沟通，让公众有机会、也有途径自由发表其对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充分重视公众的不同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年7月20日，建设单位广德市水利局委托安徽晋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环评单位广德市凉亭水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3年7月21日在广德市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了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3年7月21日，本次网络广德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guangde.gov.cn/>）发布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均是项目所在地相关网站，符合《办法》要求。具体公示情况见图2.1所示。其网址（<https://www.guangde.gov.cn/News/show/1508056.html>）。

广德市水利局 广德市凉亭水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阅读次数：次 信息来源：[市生态环境分局](#) 发布时间：2023-07-21 14:47

【字体：[大](#) [中](#) [小](#)】



广德市水利局

广德市凉亭水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德市水利局广德市凉亭水库工程项目信息第一次公示如下：

1、项目名称：广德市凉亭水库工程项目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德市水利局

单位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天官山路7号

联系人：刘草原

电话：13865496618

3、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单位和名称

单位名称：安徽晋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599号海雨大厦704

联系人：江凤娟

联系电话：0551-64424521

电子邮箱：94020535@qq.com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网址：<http://www.guangde.gov.cn/content/detail/5cee009d7f8b9ad0da785b07.html>

5、提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6、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主要是项目所在区域相关单位、团体和个人等。主要事项包括您对本工程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意见以及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征集意见范畴）。

7、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顶部](#) [评论](#) [打印](#) [关闭](#)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2.2 其他

没有采取其他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国家现行环境影响评价规范及《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后，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10 个工作日）通过广德市政府网站，江淮晨报及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乡镇、项目现场张贴纸质公告等方式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信息的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办法》第九条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网站进行公开。本次网络公示选择广德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guangde.gov.cn/>），均是项目所在地相关网站，符合《办法》要求。公示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10 个工作日）。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1 所示。其网址如下：<https://www.guangde.gov.cn/News/show/1507977.html>



《广德市水利局广德市凉亭水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阅读次数: 18 次 信息来源: 市生态环境分局 发布时间: 2023-09-04 10:11

【字体: 大 中 小】

《广德市水利局广德市凉亭水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广德市凉亭水库工程项目;

2、建设地点: 坝址位于广德市誓节镇七塔村, 征地范围涉及广德市誓节镇;

3、建设单位: 广德市水利局;

4、环评单位: 安徽雷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项目性质: 新建;

6、行业类别: C4821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 C4821水源及供水设施建筑工程(包括对下列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的建筑活动: 水利枢纽设施、水库设施、引水河渠设施、提水设施、灌溉排水设施、村镇(农村)供水设施)、C4822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建筑工程(包括对下列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的建筑活动: 江河堤坝设施); C7630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7、工程任务及规模: 凉亭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供水、防洪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库。凉亭水库总库容为273.0万m³, 正常蓄水位为103.00m, 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为201万m³, 死库容9.4万m³, 兴利库容为192.0万m³。多年平均供水量为224万m³, 其中灌溉供水量117.0万m³, 农村生活用水量107.0万m³;

8、环保投资: 水库工程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为192.95万元。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1) 废水 施工期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混凝土拌合系统碱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和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还田或还林。

(2) 废气 混凝土拌合系统废气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期对于固定声源采用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方式，移动源采用控制车速、加强维护保养等方式，降低噪声。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各种材料的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或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利用单位。施工期和运行期机械设备等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期和运行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三、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广德市人民政府网 (<https://www.guangde.gov.cn/>)

四、征求意见范围

对外公开，全部人员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以发送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向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反映关于本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六、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广德市水利局

联系人：刘草原

联系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天官山路7号

联系方式：13865496618

2. 环评机构：安徽晋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工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599号海雨大厦704

联系电话：0551-64424521

电子邮箱：94020535@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5日（十个工作日）

公众可在本公示发布十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或建议。

八、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址

<http://www.guangde.gov.cn/content/detail/5cee009d7f8b9ad0da785b07.html>。

广德市水利局

2023年9月4日

广德市凉亭水库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安徽晋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② 凉亭水库环评(征求意见稿).pdf【38.5 MB】[预览](#)

图 3.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4、报纸刊登情况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本次公示报纸选择省内发行量较大的“江淮晨报”，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要求。报纸分两次发布，第一次发布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第二次发布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具体公示情况如图 4.1、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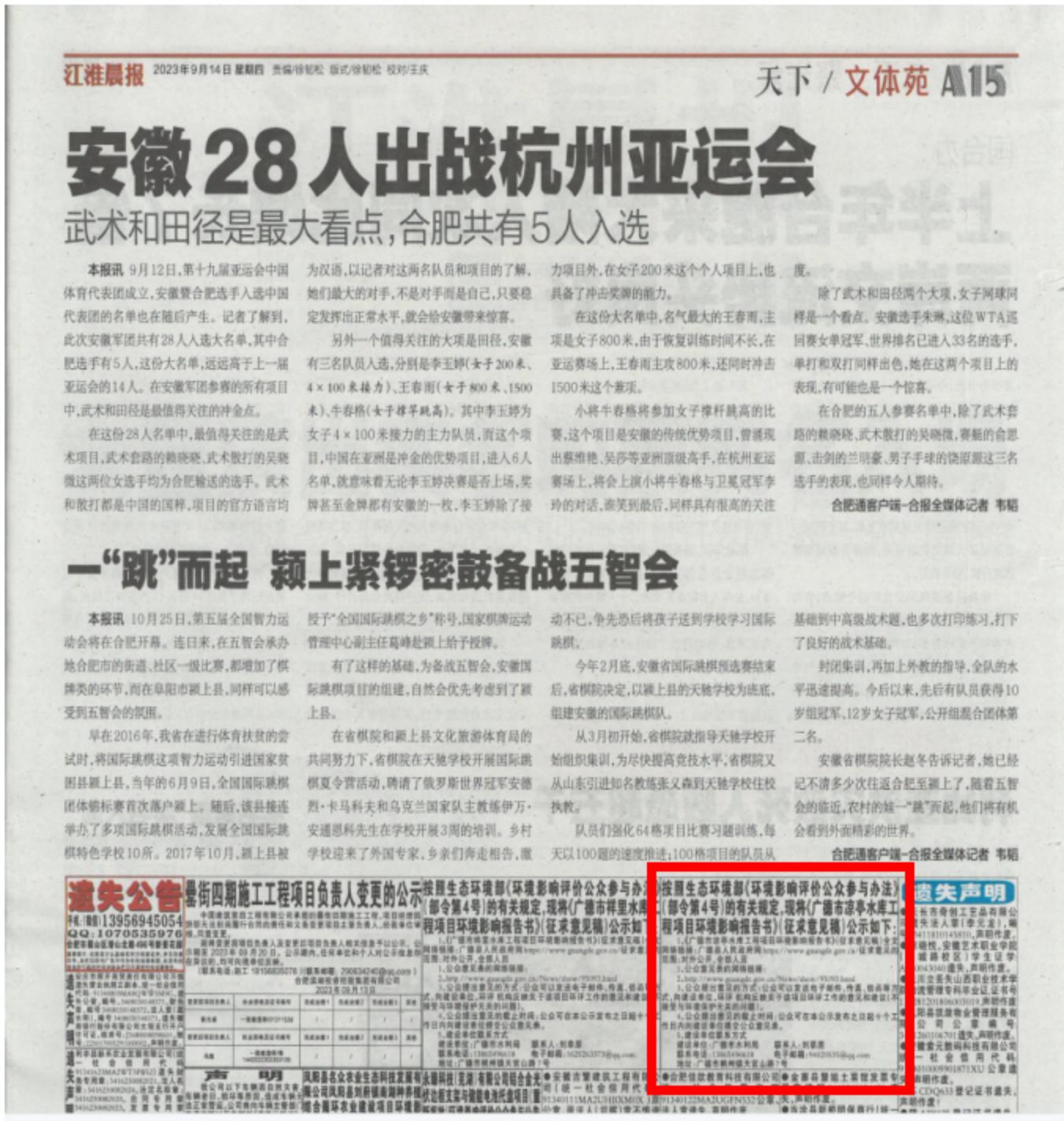


图 4.1 第一次报纸

5、张贴公示情况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需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本次公开选择在当地村委会、乡镇及项目现场张贴公告，社区居民等均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办法》要求。张贴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具体公示情况如图 5.1 所示。



图 5.1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誓节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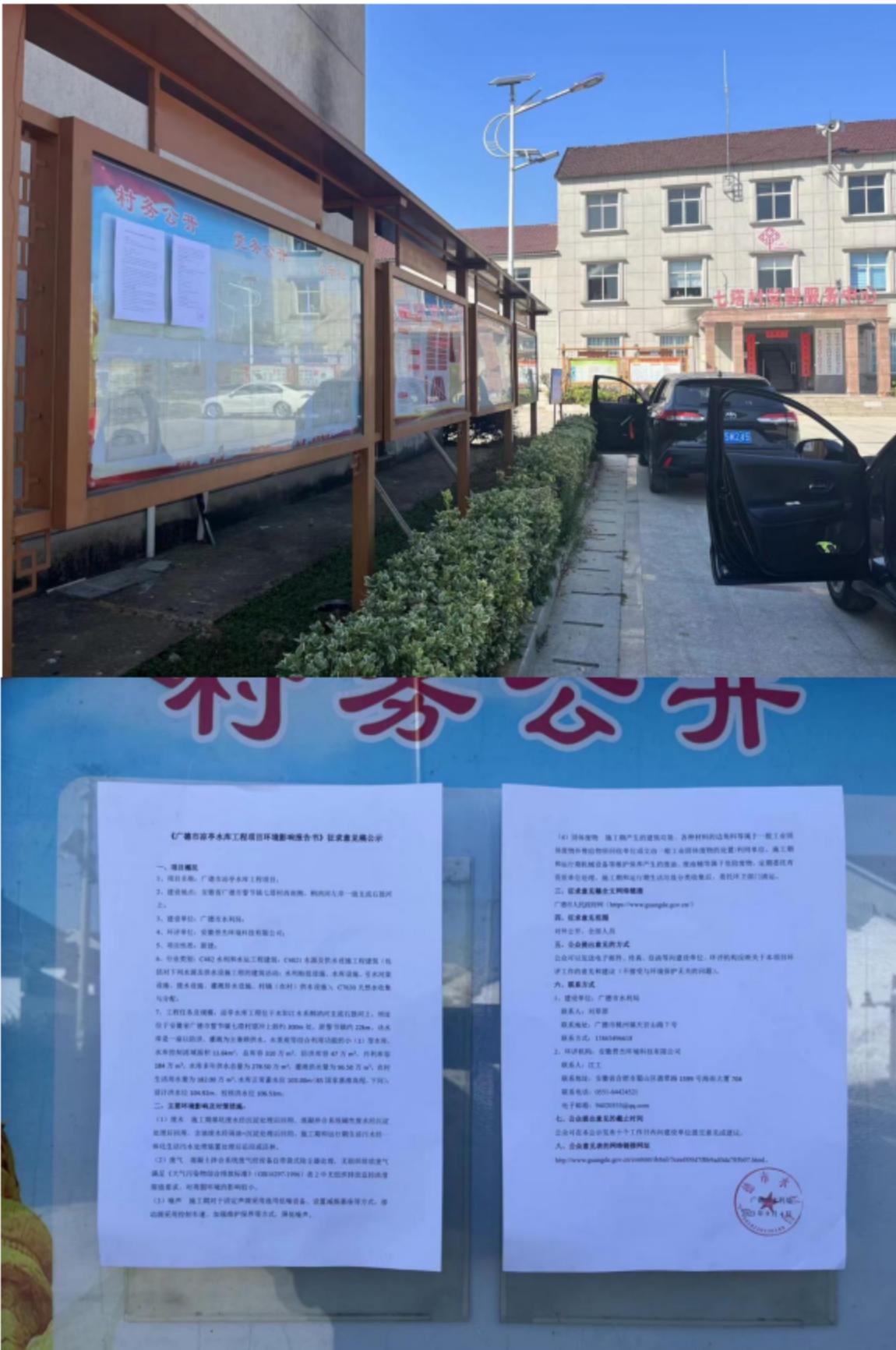


图5.2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 (七塔村)

6、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6. 1 查阅情况

分别在建设单位办公场所（广德市桃州镇天官山路 7号）及环评单位办公场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599号福斯中心 704室。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报告。

6. 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7、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没有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有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可以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7.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7.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7.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7.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5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整个公参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7.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7.7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8、报批前公示情况

暂无。

9、其他

没有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有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可以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9.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9.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9.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9.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5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整个公参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9.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9.7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9.8 其他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的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资料包括：

-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原件）；
- 2、第一次及第二次报纸公示原件；
- 3、公示截图以及现场拍照图片。

10、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德市水利局广德市凉亭水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德市水利局广德市凉亭水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德市水利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德市水利局

承诺时间：2023年10月

附件

无。